

附件 1、申請書格式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檔卷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	
			e-mail：	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	
			e-mail：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號：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 號	檔號或文號	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件數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及用途)：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本署檔卷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之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，本署得停止其應用檔卷；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，依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署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署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十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地址：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633-6650
傳真：(02) 2633-6929